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下午15:00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于广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公司下属间接控股子公司埃克科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克科林”）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埃克科林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金额：壹亿元），用于支持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6%计算。

本次公司向埃克科林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向埃克科林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适用于《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中所涉及的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